

境內基金 申購 / 買回 / 轉申購 申請書

(退休傘型基金專用交易表單)

請填寫提出申請(營業日)之日期

申請日期：106年09月12日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申購本公司基金。

戶號：

受益人姓名	陳克玲	身分證字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陳克玲	聯絡電話	(02) 2781-9599									

交易基金名稱		◎請務必勾選計價幣別及基金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台幣計價	<input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37 組合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計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47 組合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華美_____基金										

(1) 申購價款	(2) 申購手續費【(1) x 2 %】	(3) 申購總價款=【(1) + (2)】
1,000,000	20,000	1,02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購	◎申購總價款：(大寫) X 億 X 仟 壹 佰 零 拾 貳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匯自 第一 銀行 營業部 分行 ※匯款申請單上所填寫之匯款人必須為受益人本人。匯款時請告知匯款行經理行員必須「主額到行」並發 E 通電報(MT105 + MT20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轉帳代扣款，限填寫已與本公司簽訂「傳真暨授權代扣款交易約定書」之授權代扣帳戶，帳號請由左填至右，空白不需補 0											
	兆豐商業銀行 分行 帳號 _____											
以下由經理公司填寫												
實際申購金額				實際手續費				實際申購總金額				

全部買回：以經理公司買回收件日之受益人名簿記載為準。
 部份買回： 單筆 定期定額 (單筆+定期定額) 如未特別指定，同意經理公司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單位數。
 註：1. 所剩單位數不及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要求之最低單位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之受益人申請全部買回時，不代表終止扣款，如欲終止扣款，請填寫「定期定額申購暨轉帳付款授權變更申請書」。
 3. 退休傘型基金達目標日期後，不開放金額買回，僅得辦理單位數買回。

原申購日期	買回單位數	買回金額

轉申購至：富蘭克林華美 基金 - A 累積型 / B 分配型
 C 分配型僅限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勾選

※不得申請不同計價幣別基金間互相轉換，匯費自轉申購價金中扣除，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台幣匯款費用

轉出單位數或總金額		轉申購手續費(內扣 _____ %)	
_____ 單位數 / _____ 元			
以下由經理公司填寫			
轉申購日期	(1) 轉申購價款	(2) 轉申購手續費	轉申購總價款(1)+(2)

◎ 買回付款：買回價金依下列指定帳戶匯入(匯費自買回價金中扣除，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台幣匯款費用)。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餘額匯回
郵局	支局						

受 益 人 原 留 印 鑑

◆申購(轉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受益人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應受益人要求所提供之公開說明書。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受益人了解(1)本次申購基金之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及受益人所享有之權利、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受益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審慎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2)若申購之基金為配息型，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3)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4)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受益人決定申購(轉申購)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基金商品，並充分瞭解下列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3)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5)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6)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受益人確認已在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經投信公司告知相關風險，對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已充分瞭解，並做適當的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本人於申購/轉申購前，已充分了解左列所述相關風險並同意本申請書內容及次頁注意事項，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轉申購之基金商品後，加蓋原留印鑑。】

該印鑑請與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原留印鑑相符

玲陳印克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銷售機構簽章	活動代號	業務員代碼	投信經辦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獨立經營管理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傳真：(02)2781-8299 網址：http://www.FTFT.com.tw

注意事項：

1. 申購人同意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經理公司提出本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2. 受益人同意上述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之。
3. 受益人同意所申購之發行金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並無息退還上述申購價款。
4. 申購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之收件截止時間為下午 4:00 (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買回/買回轉申購交易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請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申購者需連同繳款憑證影本一併交付)交付辦理，並以電話與本公司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後生效；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恕不接受感熱紙辦理】
5. 申購款項以授權代扣款方式支付者，申購當日須於指定扣款帳戶中扣款成功後，申購才成立。
6. 本公司不接受現金臨櫃申購。
7. 填寫本申請書時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8. 基金交易均應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款項(若尚未提供外幣買回款項匯入帳號者，請另外填寫「受益人帳戶資料異動申請書」，以便日後辦理基金買回時使用)，申購單位數依本公司實際收件及核帳確認後之當日公告之淨值計算。
9. 採傳真交易者，須事先填寫傳真交易同意書並以正本送達本公司(如已填寫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印鑑卡暨交易同意書之受益人則免填)，且經本公司確認印鑑無誤後生效，經理公司始得接受受益人之傳真申購。
10. 辦理轉申購基金，申請買回基金之買回付款日即為轉申購基金之申購淨值日，轉同檔基金則以買回日(T+1)之淨值為申購淨值日，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申購人每次申購新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含當日)，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參佰美元整。前開期間後，申購人每次申購新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貳仟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壹佰美元整。
11. 匯款資料如下表：

台幣計價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54-0603721
	ATM 轉帳帳號：	銀行代號 822 轉入帳號：43063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阿拉伯數字共 14 碼【不含英文字母】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3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54-0603747
	ATM 轉帳帳號：	銀行代號 822 轉入帳號：43064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阿拉伯數字共 14 碼【不含英文字母】
美元計價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13-1173699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3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13-1173709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4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13-1173712

12. 台幣 ATM 轉帳方式：(僅台幣計價得採 ATM 轉帳方式繳款)

舉例：身分證字號為 A234567890 者，投資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累積型 轉入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43063 234567890

舉例：身分證字號為 A234567890 者，投資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37 組合基金分配型 轉入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43064 234567890

舉例：身分證字號為 A234567890 者，投資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47 組合基金分配型 轉入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43065 234567890

13.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14. 受益人請事先洽詢匯款銀行之外幣匯款作業程序(包括匯達進入基金專戶所需天數)、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若於外幣匯款作業過程中被匯款行/中間行/解款行扣除應收之相關手續費導致匯達基金專戶之金額與填寫於本申請書上之申購總價金不符時；除另與本公司約定外，本公司將依實際匯達基金專戶之金額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計算實際申購價金。
15.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申購人之申購交易指示延後至申購價金匯達基金專戶或實際兌現付款後始辦理。若需於申購價金匯達基金專戶或實際兌現付款後指定申購日者，請重新填寫本交易申請書。
16. 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對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故持有本公司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提出買回之請求。
17. 本基金於首次定期買回日，新台幣級別庫存單位數不足 300 單位，美元級別庫存單位數不足 10 單位者，將辦理全數買回。
1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達目標日期起至存續期間屆滿，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計算定期買回價金，並辦理定期買回。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得依需要隨時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19.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若已持有受益憑證者應先將受益憑證送達經理公司，才能辦理買回(轉申購)事宜。
20.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境內基金 申購 / 買回 / 轉申購 申請書

(退休傘型基金專用交易表單)

請填寫提出申請(營業日)之日期

申請日期：106 年 09 月 12 日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申購本公司基金。

戶號：

受益人姓名	陳克玲	身分證字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陳克玲	聯絡電話	(02) 2781-9599									

交易基金名稱 ©請務必勾選計價幣別及基金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台幣計價	<input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37 組合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計價	<input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47 組合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華美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基金

(1) 申購價款	(2) 申購手續費【(1) x ____%】	(3) 申購總價款=【(1) + (2)】
----------	------------------------	-----------------------

◎申購總價款：(大寫)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付款方式：
電匯自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匯款申請單上所填寫之匯款人必須為受益人本人。匯款時請告知匯款行經辦行員必須「全額到付」並發 2 通電報(MT103 + MT202)。
委託轉帳代扣款，限填寫已與本公司簽訂「傳真暨授權代扣款交易約定書」之授權代扣帳戶，帳號請由左填至右，空白不需補“0”
 兆豐商業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以下由經理公司填寫

若為部分買回：請於 單筆 定期定額 單筆+定期定額 處打勾，並填寫欲部份買回之單位數或欲部份買回之金額擇一填寫。

實際申購總金額

全部買回 以經理公司買回收件日之受益人名簿記載為準。
部份買回：單筆 定期定額 (單筆+定期定額) 如未特別指定，同意經理公司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單位數。
 註：1. 所剩單位數不及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要求之最低單位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之受益人申請全部買回時，不代表終止扣款，如欲終止扣款，請填寫「定期定額申購暨轉帳付款授權變更申請書」。
 3. 退休傘型基金達目標日期後，不開放金額買回，僅得辦理單位數買回。

原申購日期	買回單位數	買回金額
	10,000.0	元

轉申購至：富蘭克林華美 基金 - A 累積型 / B 分配型
C 分配型僅限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勾選

※不得申請不同計價幣別基金間互相轉換，匯費自轉申購價金中扣除，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台幣匯款費用

轉出單位數或總金額	轉申購手續費(內扣 ____%)		
_____ 單位數 / _____ 元			
以下由經理公司填寫			
轉申購日期	(1) 轉申購價款	(2) 轉申購手續費	轉申購總價款(1)+(2)

◎買回付款：買回價金依下列指定帳戶匯入(匯費自買回價金中扣除，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台幣匯款費用)。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餘額匯回
郵局	支局									

受益人原留印鑑

◆申購(轉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受益人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應受益人要求所提供之公開說明書。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受益人了解(1)本次申購基金之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及受益人所享有之權利、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受益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審慎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2)若申購之基金為配息型，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3)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4)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受益人決定申購(轉申購)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基金商品，並充分瞭解下列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3)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5)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6)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受益人確認已在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經投信公司告知相關風險，對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已充分瞭解，並做適當的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本人於申購/轉申購前，已充分了解左列所述相關風險並同意本申請書內容及次頁注意事項，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轉申購之基金商品後，加蓋原留印鑑。】

玲陳印克

該印鑑請與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原留印鑑相符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銷售機構簽章	活動代號	業務員代碼	投信經辦
--------	------	-------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獨立經營管理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傳真：(02)2781-8299 網址：http://www.FTFT.com.tw

注意事項：

1. 申購人同意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經理公司提出本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2. 受益人同意上述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之。
3. 受益人同意所申購之發行金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並無息退還上述申購價款。
4. 申購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之收件截止時間為下午 4:00 (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買回/買回轉申購交易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請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申購者需連同繳款憑證影本一併交付)交付辦理，並以電話與本公司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後生效；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恕不接受感熱紙辦理】
5. 申購款項以授權代扣款方式支付者，申購當日須於指定扣款帳戶中扣款成功後，申購才成立。
6. 本公司不接受現金臨櫃申購。
7. 填寫本申請書時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8. 基金交易均應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款項(若尚未提供外幣買回款項匯入帳號者，請另外填寫「受益人帳戶資料異動申請書」，以便日後辦理基金買回時使用)，申購單位數依本公司實際收件及核帳確認後之當日公告之淨值計算。
9. 採傳真交易者，須事先填寫傳真交易同意書並以正本送達本公司(如已填寫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印鑑卡暨交易同意書之受益人則免填)，且經本公司確認印鑑無誤後生效，經理公司始得接受受益人之傳真申購。
10. 辦理轉申購基金，申請買回基金之買回付款日即為轉申購基金之申購淨值日，轉同檔基金則以買回日(T+1)之淨值為申購淨值日，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申購人每次申購新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含當日)，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參佰美元整。前開期間後，申購人每次申購新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貳仟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壹佰美元整。
11. 匯款資料如下表：

台幣計價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54-0603721
	ATM 轉帳帳號：	銀行代號 822 轉入帳號：43063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阿拉伯數字共 14 碼【不含英文字母】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3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54-0603747
	ATM 轉帳帳號：	銀行代號 822 轉入帳號：43064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阿拉伯數字共 14 碼【不含英文字母】
美元計價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54-0603763
	ATM 轉帳帳號：	銀行代號 822 轉入帳號：43065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阿拉伯數字共 14 碼【不含英文字母】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13-1173699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3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13-1173709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4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13-1173712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4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13-1173712

12. 台幣 ATM 轉帳方式：(僅台幣計價得採 ATM 轉帳方式繳款)

舉例：身分證字號為 A234567890 者，投資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累積型 轉入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43063 234567890

舉例：身分證字號為 A234567890 者，投資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37 組合基金分配型 轉入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43064 234567890

舉例：身分證字號為 A234567890 者，投資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47 組合基金分配型 轉入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43065 234567890

13.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14. 受益人請事先洽詢匯款銀行之外幣匯款作業程序(包括匯達進入基金專戶所需天數)、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若於外幣匯款作業過程中被匯款行/中間行/解款行扣除應收之相關手續費導致匯達基金專戶之金額與填寫於本申請書上之申購總價金不符時；除另與本公司約定外，本公司將依實際匯達基金專戶之金額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計算實際申購價金。
15.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申購人之申購交易指示延後至申購價金匯達基金專戶或實際兌現付款後始辦理。若需於申購價金匯達基金專戶或實際兌現付款後指定申購日者，請重新填寫本交易申請書。
16. 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對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故持有本公司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提出買回之請求。
17. 本基金於首次定期買回日，新台幣級別庫存單位數不足 300 單位，美元級別庫存單位數不足 10 單位者，將辦理全數買回。
1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達目標日期起至存續期間屆滿，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計算定期買回價金，並辦理定期買回。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得依需要隨時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19.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若已持有受益憑證者應先將受益憑證送達經理公司，才能辦理買回(轉申購)事宜。
20.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境內基金 申購 / 買回 / 轉申購 申請書

(退休傘型基金專用交易表單)

請填寫提出申請(營業日)之日期

申請日期：106年09月12日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申購本公司基金。

戶號：

受益人姓名	陳克玲	身分證字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陳克玲	聯絡電話	(02) 2781-9599									

交易基金名稱 ◎請務必勾選計價幣別及基金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台幣計價	<input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37 組合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計價	<input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47 組合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富蘭克林華美 <u>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u>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購	(1) 申購價款	(2) 申購手續費【(1) x ____%】	(3) 申購總價款=【(1) + (2)】
	◎申購總價款：(大寫) _____ 億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自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匯款申請單上所填寫之匯款人必須為受益人本人。匯款時請告知匯款行經辦行員必須「全額到付」並發 2 通電報(MT103 + MT20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轉帳代扣款，限填寫已與本公司簽訂「傳真暨授權代扣款交易約定書」之授權代扣帳戶，帳號請由左填至右，空白不需補"0" 兆豐商業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若為部分買回：請於 單筆 定期定額 單筆+定期定額 處打勾，並填寫欲部份買回之單位數或欲部份買回之金額擇一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買回或轉申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買回：以經理公司買回收件日之受益人名簿記載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份買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額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定期定額) 如未特別指定，同意經理公司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單位數。
	註：1. 所剩單位數不及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要求之最低單位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之受益人申請全部買回時，不代表終止扣款，如欲終止扣款，請填寫「定期定額申購暨轉帳付款授權變更申請書」。 3. 退休傘型基金達目標日期後，不開放金額買回，僅得辦理單位數買回。

原申購日期	買回單位數	買回金額
	10,000.0	元

轉申購至：富蘭克林華美 **目標 2027 組合** 基金 - A 累積型 / B 分配型 C 分配型僅限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勾選

※不得申請不同計價幣別基金間互相轉換，匯費自轉申購價金中扣除，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台幣匯款費用

轉出單位數或總金額	轉申購手續費(內扣 2%)		
10,000.0 單位數 / _____ 元			
以下由經理公司填寫			
轉申購日期	(1) 轉申購價款	(2) 轉申購手續費	轉申購總價款(1)+(2)

◎ 買回付款：買回價金依下列指定帳戶匯入(匯費自買回價金中扣除，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台幣匯款費用)。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餘額匯回
郵局	支局		

受益人原留印鑑

◆申購(轉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受益人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應受益人要求所提供之公開說明書。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受益人了解(1)本次申購基金之內容、目標、投資方針、投資風險及受益人所享有之權利、相關資料與規定，該基金可能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對原投入之本金或收益有所減損，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受益人已評估其潛在之風險後，自行作成獨立審慎之投資決定，願承擔該等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2)若申購之基金為配息型，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3)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4)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受益人決定申購(轉申購)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基金商品，並充分瞭解下列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3)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5)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6)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受益人確認已在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經投信公司告知相關風險，對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已充分瞭解，並做適當的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本人於申購/轉申購前，已充分了解左列所述相關風險並同意本申請書內容及次頁注意事項，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轉申購之基金商品後，加蓋原留印鑑。】

玲陳印克

該印鑑請與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原留印鑑相符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銷售機構簽章	活動代號	業務員代碼	投信經辦
--------	------	-------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獨立經營管理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傳真：(02)2781-8299 網址：http://www.FTFT.com.tw

注意事項：

1. 申購人同意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經理公司提出本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2. 受益人同意上述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之。
3. 受益人同意所申購之發行金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並無息退還上述申購價款。
4. 申購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基金專戶)，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交易之收件截止時間為下午 4:00 (申購款項請於當日下午 3:30 存匯入約定扣款帳戶)，買回/買回轉申購交易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請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將本申請書(申購者需連同繳款憑證影本一併交付)交付辦理，並以電話與本公司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後生效；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恕不接受感熱紙辦理】
5. 申購款項以授權代扣款方式支付者，申購當日須於指定扣款帳戶中扣款成功後，申購才成立。
6. 本公司不接受現金臨櫃申購。
7. 填寫本申請書時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8. 基金交易均應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款項(若尚未提供外幣買回款項匯入帳號者，請另外填寫「受益人帳戶資料異動申請書」，以便日後辦理基金買回時使用)，申購單位數依本公司實際收件及核帳確認後之當日公告之淨值計算。
9. 採傳真交易者，須事先填寫傳真交易同意書並以正本送達本公司(如已填寫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印鑑卡暨交易同意書之受益人則免填)，且經本公司確認印鑑無誤後生效，經理公司始得接受受益人之傳真申購。
10. 辦理轉申購基金，申請買回基金之買回付款日即為轉申購基金之申購淨值日，轉同檔基金則以買回日(T+1)之淨值為申購淨值日，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申購人每次申購新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含當日)，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參佰美元整。前開期間後，申購人每次申購新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貳仟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壹佰美元整。
11. 匯款資料如下表：

台幣計價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54-0603721
	ATM 轉帳帳號：	銀行代號 822 轉入帳號：43063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阿拉伯數字共 14 碼【不含英文字母】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3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54-0603747
	ATM 轉帳帳號：	銀行代號 822 轉入帳號：43064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阿拉伯數字共 14 碼【不含英文字母】
美元計價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54-0603763
	ATM 轉帳帳號：	銀行代號 822 轉入帳號：43065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阿拉伯數字共 14 碼【不含英文字母】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13-1173699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3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13-1173709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4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13-1173712
	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47 組合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匯款帳號：10713-1173712

12. 台幣 ATM 轉帳方式：(僅台幣計價得採 ATM 轉帳方式繳款)

舉例：身分證字號為 A234567890 者，投資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累積型 轉入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43063 234567890

舉例：身分證字號為 A234567890 者，投資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37 組合基金分配型 轉入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43064 234567890

舉例：身分證字號為 A234567890 者，投資台幣計價富蘭克林華美目標 2047 組合基金分配型 轉入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43065 234567890

13.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14. 受益人請事先洽詢匯款銀行之外幣匯款作業程序(包括匯達進入基金專戶所需天數)、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若於外幣匯款作業過程中被匯款行/中間行/解款行扣除應收之相關手續費導致匯達基金專戶之金額與填寫於本申請書上之申購總價金不符時；除另與本公司約定外，本公司將依實際匯達基金專戶之金額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計算實際申購價金。
15.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申購人之申購交易指示延後至申購價金匯達基金專戶或實際兌現付款後始辦理。若需於申購價金匯達基金專戶或實際兌現付款後指定申購日者，請重新填寫本交易申請書。
16. 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對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故持有本公司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提出買回之請求。
17. 本基金於首次定期買回日，新台幣級別庫存單位數不足 300 單位，美元級別庫存單位數不足 10 單位者，將辦理全數買回。
1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達目標日期起至存續期間屆滿，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計算定期買回價金，並辦理定期買回。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得依需要隨時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19.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若已持有受益憑證者應先將受益憑證送達經理公司，才能辦理買回(轉申購)事宜。
20.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傘型基金定期買回指定匯款帳戶授權書**

申請 異動

注意事項：

- 1.再次申購退休傘型基金者無須填寫本申請書。
- 2.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證券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授權書簽定後，前述契約及相關法令遇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本授權書仍屬有效，無須重新簽定。
- 3.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達目標日期起至存續期間屆滿，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計算定期買回價金，並辦理定期買回。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得依需要隨時自行辦理買回申請。

申請日期：106 年 09 月 12 日

戶號：


申請書編號：

受益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李伯頓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H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人	陳克玲	聯絡電話	(02) 27819599			傳真	(02) 2781-8299						

受益人同意退休傘型基金定期買回價金依下列指定帳號(限受益人本人帳號)付款，匯費部分由買回價金中扣除

匯款帳號	填寫注意事項： 1.銀行帳號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 2.銀行帳號填寫請依帳號靠左填寫，空白不須補“0” 3.銀行帳號或郵政存簿儲金帳號，請擇一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u>台灣</u> 銀行 <u>松山</u>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text"/>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5 <input type="text"/> 6 <input type="text"/> 7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5 <input type="text"/> 6 或 <input type="checkbox"/> 2. 郵政存簿儲金 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本受益人已詳細閱讀了解並確實填具本「退休傘型基金定期買回指定匯款帳戶授權書」，授權書正本交付 貴公司供退休傘型基金定期買回指定匯款相關作業授權使用。爰蓋用本受益人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之「原留印鑑」於右方之原留印鑑欄，以茲證明本「退休傘型基金定期買回指定匯款帳戶授權書」無訛。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主管		覆核		經辦		異動編號	
----	--	----	--	----	--	------	--